AI創作的法律風險

王紀軒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副執行長

隨著人工智慧（AI）的發展，人類社會與AI的互動日益緊密，特別是生成式AI問世後，使AI的應用更貼近日常生活，越來越多人將其作為創作工具，使人類社會更加豐富多彩；但於此同時，使用者的惡意或輕忽都可能產生相應的法律問題。本場演講（2025年7月）針對「AI創作的法律風險」，主要探討兩大面向：其一，AI「創作」涉及以著作權法為核心的法律風險，例如使用ChatGPT生成圖文，創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權；其二，不法分子可能利用AI創作進行非法行為，從而引發的法律風險，例如利用生成式AI生成虛假影音，可能對他人或社會法益造成侵害。我們不可能違逆AI發展的趨勢，但在應用AI從事創作時，應謹守法律規範，以避免爭端。

壹、AI創作的興起與其挑戰

隨著人工智慧（AI）的發展，尤其是生成式AI問世後，AI與人類生活的互動更加緊密，並廣泛應用於創作領域。自AlphaGo與人類的圍棋競賽後，AI的應用日新月異，特別是自2022年底生成式AI普及以來，AI被應用於繪畫、歌曲創作、乃至協助論文撰寫等活動，對社會的藝術、學術及文化等領域產生深遠影響。過往，人類一直認為只有自己具備創意、創作的能力，然而，AI現在也涉足了這個領域。

AI的興起帶來了多方面的挑戰，譬如：

一、信任危機

生成式AI可能破壞社會互信基礎，因為眼見不一定為憑。人工智慧的應用如果沒有符合一定的規範，恐怕在某種程度上也造成信任危機。目前最突出的問題，大概就是詐欺犯罪，不肖者可能利用生成式AI的「深偽（Deepfake）」技術騙取錢財。

二、升學公平性

據媒體報導，有學生利用生成式AI撰寫備審資料，引起教授對其缺乏個人想法的擔憂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也可能因AI的應用而出現投機取巧的現象（許維寧，2024）。立法院法制局亦曾提出警示，認為生成式AI在未來勢必對升學制度造成更大影響，應考慮透過法律規範招生資訊公開、審查原則與相關程序，以維護大學招生的公平性與正當性（李侑珊，2025）。

三、對人類工作的衝擊

隨著AI代理（Agent AI）和物理AI（Physical AI）的快速發展，特別是AI代理能更自主地判斷和生成內容，可能導致基礎服務業乃至律師、醫師等專業領域的就業機會減少。例如，在法律工作領域裡，有些國家或地區的律師事務所已開始使用AI進行契約審查（王紀軒，2019）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方面的挑戰，也已經出現。例如，（1）AI本身問題。據媒體報導，AI為達成目的會說謊，甚至威脅創作者（蔡佳敏，2025）。同時，AI也存在「幻覺（hallucination）」現象，即生成看似真實但實為虛假的內容。（2）法律尚未跟上AI發展與社會變遷。面對AI創作這個新興社會現象，現行法律規範仍在發展中，尚未建立完善且周延的制度。

貳、利用AI創作為惡的法律風險

利用AI進行惡意創作的法律風險逐漸受到關注。近年來，隨著生成式AI的普及，相關法律開始修正，其中以2023年最為明顯，多項法律針對惡意利用生成式AI的行為進行了調整。舉例來說：

一、刑法第319-4條「不實性影像罪」

該罪在2023年增修，明確規定，意圖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「以電腦合成或其

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」，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屬於犯罪行為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倘若行為人意圖藉此營利，法定刑提高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刑法第339-4條「加重詐欺罪」

加重詐欺罪在2023年新增第4款規定，其立法理由直接指出，網路資訊科技和人工智慧的運用發展迅速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能製作真假難辨的不實影像、聲音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可能造成民眾受騙，因此認為此類犯罪手法比普通詐欺更為嚴重，有加重處罰的必要。

三、其他法律

洗錢防制法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規也進行了相關修正。比如，2023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增第51-3條規定，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，如果參選人等知有其本人之深度偽造的影像、聲音，在廣播、電視或網際網路刊播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。

參、因使用AI創作涉及的法律概念

AI創作活動涉及的法律概念，主要集中於「著作權法」領域。有關於此，可以就以下內容展開：

一、「著作」的定義與核心

著作權法將「著作」定義為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。法律關注的重點並非某創作的商業價值、好壞或美醜，而是該創作是否投入了人類智慧，展現了人類創意。簡單來說，著作權法的核心宗旨即是保障具有創意的人。著作權法列舉的著作類型，如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攝影、建築、電腦程式等，在傳統認知上皆需要人類的參與創意。

二、AI能否成為「著作人」？

目前，法律並沒有將AI視為「人」，因此AI也無法成為「著作『人』」。不過，從人類法律的歷史軌跡來看，「人」的概念不斷擴展，從古代視奴隸為商品，到現代將自然人與法人均視為法律上的主體。也就是說，現在的AI不是法律上的「人」，也就不可能是著作人；但人類科技會持續發展下去，也許有朝一日會出現具備類似人類意識與情感的

AI機器（如，哆啦A夢），到時候可能會被視為「人」也不一定。

三、著作權的兩大類權利

著作權有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之別。扼要地說，（1）著作人格權：與著作人緊密相連，縱然著作人離開人世，仍持續存在，例如姓名表示權。（2）著作財產權：存續於著作人生前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其具體內容包括重製權（複製）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出租權等。在AI創作情境下，重製權和改作權是最常被討論的，例如AI生成內容可能複製或改編既有作品。

四、二次創作與合理使用原則

二次創作（二創）在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，通常涉及他人的著作財產權，包括重製權（複製原作）、改作權（修改原作）和公開展現權（將二創作品公開分享）。是否構成侵權需視具體情況而定，這與「合理使用」概念息息相關。

合理使用或稱合理利用，是著作權法中一個極為重要的概念，屬於著作財產權的例外許可性規定，旨在防止著作權的過度保護，避免抑制創意或文化的發展。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判斷是否屬構成合理使用，「應審酌一切情狀」，其中主要的判斷基準（章忠信，2023）有：

㈠ 利用目的（如，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）及性質。

㈡ 著作性質。

㈢ 所利用的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。

㈣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影響需要個案判斷，例如，原作可能因二創的出現而提升知名度或市場價值，意即原作因二創而獲利，而非因二創而受損。

關於合理使用，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有針對數個重要情境，明文合理使用的範圍。粗略舉例如，學校基於授課目的，重製或公開演出已發表的著作，或圖書館為滿足閱覽人的個人研究需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的一部分，且每位閱覽人限重製一份等，都被視為合理使用的情境。

必須留意的是，儘管法律提供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與情境，但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需根據具體案件進行個別判斷。

五、「表達」與「風格」

著作權法第10-1條規定，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是故，著作權法保護著作的「表達」，而非「風格」或「觀念」（章忠信，2023）。這意味著，模仿某種風格（如，吉卜力風格）的創作本身，並不直接成立侵權，此目的在於，防止任何創作者以風格相似、相近為名，限制他人的創作空間，避免有心人士壟斷創作空間，進而扼殺整體創作環境的活力。

在概念上，風格可以比喻為修圖軟體中的「濾鏡」，僅屬於一種呈現效果，在著作權法上，原則上沒有侵權爭議。但若個案上，AI創作實質上抄襲了具體的「表達方式」，仍可能涉及侵權。至於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等法律保障，可能透過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其他法律保護。

肆、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涉及AI著作權爭議的判斷趨勢

AI創作的著作權問題在全球各地持續受到關注與發展，各國的判斷與應對方式呈現不同趨勢。

一、美國

美國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一經完成即受保護，但提起侵權訴訟前需向美國著作權局登記。2025年美國著作權局的「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（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」指出：單純以提示詞生成的圖片無法受著作權保護；但若人類以AI作為輔助工具，並投注創意進行編輯或改作的作品，則可能獲得著作權保護（U.S. Copyright Office, 2025b），其核心在於保護人類的創意貢獻。

在美國，涉及AI創作的爭議，可以透過以下簡單說明，窺見其發展軌跡：

㈠ 畫作案（Thaler v. Perlmutter, 2025）

2018年創作者T以「創意機器」名義為AI繪畫作品申請著作權，但遭美國著作權局駁回。理由是，該作品「欠缺人類作者，沒有人類創意展現」。該案進入司法，法院最終維持駁回處分，認為該畫作因非人類創作，欠缺人類的創意發想，故不具著作權。類似的案例，例如「猴子自拍案」（Naruto v. Slater, 2018）。猴子不是人類，其自拍的照片，不是人類的創作，不會具有人類創意，當然不具著作權。基本上，臺灣的法院也是採取這樣的

立場，強調著作須具備「人類高度精神創作」的「原創性」才受保護。

㈡ 漫畫案（U.S. Copyright Office, 2023）

漫畫家K利用生成式AI，給予AI提示詞，使之生成圖像後，再行編排，出版短篇漫畫。K申請自己是著作人，並完成登記。著作權局通常不會審查創作過程；但K自己宣稱使用生成式AI進行創作，因而引起著作權局的注意，並重啓調查。2023年著作權局取消K原先登記，因為K只有給提示詞，不算是創意投入；但著作權局仍承認K有投入創作的部分，例如編排、修圖、劇情、台詞等。此案依舊突顯美國法律主張只有人類才具創意的立場（王思原，2023）。

㈢ 一片美國起司案（U.S. Copyright Office, 2025a）

Invoke公司透過反覆修改AI生成的圖稿初稿，再以繪圖工具逐步修改圖稿，完成名為「一片美國起司（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）」的畫作。修改圖稿的過程中，以縮時攝影記錄修改過程，證明其中融入了人類創意，最終於2025年成為美國涉及AI創作圖像的著作權保護首例（Schrader, 2025）。

二、中國大陸

中國大陸積極推動AI法規，先於2023年發布「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」，爾後持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，例如，推出「人工智慧示範法3.0」等。示範法3.0中規定，若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符合特定條件，則無需承擔知識產權責任，旨在於AI發展與權利保護之間取得平衡。在中國大陸，也有涉及AI創作的重要案例，以下簡單說明：

㈠ 美女圖案（北京互聯網法院，2023）

北京互聯網法院判決認為，李某使用生成式AI生成的「美女圖」具有著作權。基本上，法院認為，該美女圖是李某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，畢竟李某對於提示詞的選擇、順序等，是有花費心思的，且不同的提示詞，會產生不同的圖片，每幅圖片都具有差異性。簡言之，AI生成圖片可能具獨創性和原創性，AI則被視為一種「創作工具」，如同傳統的畫筆一般。

㈡ 奧特曼（Ultraman，或譯為超人力霸王）侵權案（廣州互聯網法院，2024）

日本圓谷公司將旗下的奧特曼圖像專屬授權予X公司，但某家經營圖像生成網站的Y公司卻生成與奧特曼「實質近似」的圖案。對此，廣州互聯網法院判決認為，Y公司無權重製奧特曼形象，此舉侵害X公司權利，判處Y公司損害賠償，並禁止其再次生成侵權圖

片。

關於中國大陸的「互聯網法院」，主要在於審理特定類型的網路糾紛，如：網路購物的契約或產品責任、服務契約等糾紛，或網路侵權（含著作權）糾紛，又或檢察機關提起的網路公益訴訟案件（如，網軍惡意帶風向）等。互聯網法院的審判活動，原則在「網上」進行，例外採取實體審理，稱得上是中國大陸解決涉及網路上法律紛爭的特色制度。

三、歐盟

歐盟於2025年7月公布的「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報告（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- Training, Creation, Regulation）」指出，若現行著作權體系未及時修正，生成式AI的快速發展可能對既有法制與文化環境帶來重大挑戰。該報告具體提出三項潛在風險：其一，現行規範並未充分涵蓋AI創作，恐導致嚴重的法律不確定性；其二，市場可能因生成式AI產業的集中化而形成壟斷，傳統創作者的參與空間將受到壓縮；其三，大量具有特定風格的AI生成作品或將加速文化表達的同質化，削弱文化多樣性。

在規範思路上，歐盟初步形成之共識為：完全由AI自動生成的作品，不應受到著作權保護；反之，以AI作為輔助工具所形成的創作，其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，必須視個案能否證明有人類創意投入而定。同時，歐盟正研議建立「法定報酬機制」，以回應AI生成內容可能侵蝕人類創作者經濟權益的問題，同時討論設立專責機構，用以處理生成式AI與著作權所引發的跨領域爭議。

四、臺灣

臺灣現行的著作權法，最後一次修正時間為2022年6月，迄今尚未針對生成式AI創作所引發的爭議進行調整，顯示現行制度面對新興生成式AI科技時，存在不完整之處。為了回應此挑戰，2023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希望行政機關在使用生成式AI時，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的態度，並能符合安全、隱私、問責等原則；2025年文化部發布「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」，以期在創意應用與權利保障之間取得平衡。

在本次演講活動後，講者有特別補充說明，2026年1月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已經公布施行，依基本法的要求，涉及AI研發及應用的相關法規都必須配合修正，以符合基本法的政策方針與法律原則。也就是說，隨著人工智慧基本法的上路，臺灣法制將進入新時代，凡與AI有關的法規都應當符合基本法的期待，在此基礎上進行立法或修法。

伍、利用他人創作訓練AI的爭議

能否利用他人的創作訓練AI，是一個複雜且棘手的法律問題。這項爭議的核心在於，將大量的既有著作作為AI訓練資料，是否構成著作權侵權。支持方認為此情形類似於人類的學習過程，例如閱讀他人論文以提升自身專業能力，應視為學習而非抄襲，因此不宜認定為侵權；反對方則主張，AI的生成方式與人類不同，其強大的學習能力可能破壞既有社會秩序，特別是市場秩序，直接影響創作者的經濟利益。

譬如，有13位作家控告Meta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使用他們的作品訓練AI語言模型；但美國法院認為，Meta的AI訓練行為屬於著作權法中的「合理使用」，因此並不構成侵權（鄧天心，2025）。不過，這不代表此類行為必然合法，爭論仍在持續進行。誠然，AI的訓練，涉及大量受著作權保護的文本與資料探勘（Text and Data Mining, TDM），此訓練過程可能構成重製。歐盟2019年「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（Directive (EU) 2019/790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）」已設有重製權例外，允許利用著作訓練AI；惟當時生成式AI尚未普及，與今日已有差異。因此，歐盟正考慮是否針對生成式AI訓練改為「事前授權」模式，但如此一來，將提高科技業的成本。

整體而言，目前關於如何合法使用他人著作來訓練AI，尚無統一標準或立法。此問題為當前AI創作中最具爭議且難以解決的議題之一。AI訓練必須依賴龐大的資料庫，而其中往往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，是否可直接使用仍無明確答案。目前，相關法制問題仍在持續發展之中。

陸、結語

截至2025年7月，涉及AI創作的法律問題仍處於發展與演變之中。無論是美國著作權局2025年1月發布的報告，或是歐盟2025年7月的最新報告，均指出妥善解決這些問題並在社會風險管控上達到平衡，亟需各方集思廣益。這並非僅靠法律專業人士就能單獨解決的問題，因為它牽涉到創作者、AI產業等數以萬計的生計與生活面向。因此，可以說，涉及AI創作的法律挑戰才剛剛揭開序幕。尤其是，2026年1月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公布施行後，勢必對臺灣AI法制的建構，產生全面性的影響。

參考文獻

王思原（2023年10月25日）。生成式AI產出之著作權登記：USCO 2023年《Zarya of the Dawn》著作權登記案。*北美智權報*。取自https://naipnews.naipo.com/8771/

王紀軒（2019）。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的應用。*月旦法學雜誌*，293，93-114。

北京互聯網法院（2023年11月27日）。（2023）京0491民初11279號民事判決書。

李侑珊（2025年6月1日）。學習歷程淪競賽 法制局籲訂標準。*中時新聞網*。取自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50601000377-260110?chdtv

章忠信（2023）。*著作權法逐條釋義*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許維寧（2024年2月27日）。容易被抓包？預估不少考生用生成式AI寫備審資料 教授：務必加入自身想法和內容。*聯合新聞網*。取自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925/7795524

廣州互聯網法院（2024年2月8日）。（2024）粵0192民初113號民事判決書。

蔡佳敏（2025年6月29日）。AI為達成目的學會扯謊甚至威脅創作者 專家示警。*中央社*。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t/202506290082.aspx

鄧天心（2025年6月26日）。Meta打贏AI著作權官司 法官強調：這不代表AI用書都合法。*科技島*。取自https://www.technice.com.tw/issues/ai/179042/

Naruto v. Slater, No. 16-15469 (9th Cir. 2018).

Schrader, A. (2025, February 12). How This A.I. Image Became the First to Snag Copyright Protection. *Artnet News*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news.artnet.com/art-world/invoke-snags-first-ai-image-copyright-2608219

Thaler v. Perlmutter, No. 23-5233 (D.C. Cir. 2025).

U.S. Copyright Office. (2023, February 21). *Zarya of the Dawn* (Registration No. VAu001480196) [Registration decision letter]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copyright.gov/docs/zarya-of-the-dawn.pdf

U.S. Copyright Office. (2025a, January 30). *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*. (Registration No. VAu 1-543-942) [Registration record]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publicrecords.copyright.gov/detailed-record/voyager_37990563

U.S. Copyright Office. (2025b, January). *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part 2: Copyrightability*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copyright.gov/ai/Copyright-and-Artificial-

Intelligence-Part-2-Copyrightability-Report.pdf

本文為「知識經濟時代之圖書館服務系列專題演講（三十二）：跨越AI浪潮－從人工智慧的法律風險到圖書館的永續經營」（114.07.18）之演講紀錄，由王文芳及楊彥緒運用AI工具協助整理，並經主講者過目授權同意刊登。

主講者於演講當時，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